证券代码:000037、200037; 证券简称:深南电A、深南电B; 公告编号:2021-005

深圳南山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1年2月19日(星期五)下午14:30时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2月19日上午9:15-9:25时、9:30-11:30时、下午13:00-15:00时;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2月19日上午9:15时至下午15:00时期间的任意时间。

(二)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南山区华侨城汉唐大厦十七楼公司会议室

(三)股权登记日:2021年2月9日

(四)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五)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六)主持人:李新威董事长

(七)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深圳南山热电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八)出席会议情况

1、参加表决的总体情况

通过出席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方式参与表决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12人,代表股份236,694,50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9.2683%。

其中:内资股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11人,代表股份144,571,254股,占公司内资股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2.6579%;外资股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1人,代表股份92,123,248股,占公司外资股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4.9144%。

2、现场会议表决情况

通过出席现场会议参与表决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4人,代表股份230,941,30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8.3138%。

其中:内资股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3人,代表股份138,818,054股,占公司内资股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0.9604%;外资股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1人,代表股份92,123,248股,占公司外资股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4.9144%。

3、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参与表决的股东共8人,代表股份5,753,2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9545%。

其中:内资股股东8人,代表股份5,753,200股,占公司内资股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6976%;外资股股东0人,代表股份0股,占公司外资股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4、中小股东投票情况

通过出席现场会议及网络投票方式参与表决的中小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共9人,代表股份5,798,3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9620%。

(九)公司相关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见证律师出席了会议。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会议以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修订〈深圳南山热电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本项议案作为特别表决事项,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获得通过。

	代表股份	同意(股)	同意比例	反对(股)	反对比例	弃权(股)	弃权比例
与会表决股东	236,694,502	236,604,602	99.9620%	89,900	0.0380%	0	0.0000%
其中:A股股东	144,571,254	144,481,354	99.9378%	89,900	0.0622%	0	0.0000%
B股股东	92,123,248	92,123,248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中小股东	5,798,300	5,708,400	98.4495%	89,900	1.5505%	0	0.0000%

(二)审议通过《关于修订〈深圳南山热电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通过。

	代表股份	同意(股)	同意比例	反对(股)	反对比例	弃权(股)	弃权比例
与会表决股东	236,694,502	236,604,602	99.9620%	89,900	0.0380%	0	0.0000%
其中:A股股东	144,571,254	144,481,354	99.9378%	89,900	0.0622%	0	0.0000%
B股股东	92,123,248	92,123,248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中小股东	5,798,300	5,708,400	98.4495%	89,900	1.5505%	0	0.0000%

(三)审议通过《关于修订〈深圳南山热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通过。

	代表股份	同意(股)	同意比例	反对(股)	反对比例	弃权(股)	弃权比例
与会表决股东	236,694,502	236,604,602	99.9620%	89,900	0.0380%	0	0.0000%
其中:A股股东	144,571,254	144,481,354	99.9378%	89,900	0.0622%	0	0.0000%
B股股东	92,123,248	92,123,248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中小股东	5,798,300	5,708,400	98.4495%	89,900	1.5505%	0	0.0000%

(四)审议通过《关于修订〈深圳南山热电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通过。

	代表股份	同意(股)	同意比例	反对(股)	反对比例	弃权(股)	弃权比例
与会表决股东	236,694,502	236,604,602	99.9620%	89,900	0.0380%	0	0.0000%
其中:A股股东	144,571,254	144,481,354	99.9378%	89,900	0.0622%	0	0.0000%
B股股东	92,123,248	92,123,248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中小股东	5,798,300	5,708,400	98.4495%	89,900	1.5505%	0	0.0000%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德恒(深圳)律师事务所

(二)律师姓名:陈建惠、黄馨萩

(三)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以及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的主体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深圳南山热电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一)2021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二)北京德恒(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南山热电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南山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年2月19日

证券代码:600477 证券简称:杭萧钢构 编号:2021-011

杭萧钢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展期购回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杭萧钢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单银木先生持有公司股份904,713,76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2.01%。单银木先生持有公司股份累计质押数量(含本次)为428,510,000股,占其持股数量比例的47.36%,占公司总股本的19.90%。

公司于近日接到通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单银木先生与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信证券")办理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的展期购回业务,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展期购回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股)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原质押到期日	展期后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单银木	是	68,200,000	否	否	2020.2.18	2021.2.18	2022.2.17	国信证券	7.54	3.17	原融资款用于认购公司前次定增
合计	-	68,200,000	-	-	-	-	-	-	7.54	3.17	-

二、控股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展期前累计质押数量(股)	本次质押展期后累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股)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股)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股)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股)
单银木	904,713,764	42.01	428,510,000	428,510,000	47.36	19.90	0	0	0	0
单际华	14,904,900	0.69	0	0	0	0	0	0	0	0
合计	919,618,664	42.7	428,510,000	428,510,000	46.60	19.90	0	0	0	0

三、其他情况说明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单银木先生本次仅为对部分前次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的质押展期,不涉及新增融资安排。公司实际控制人单银木先生资信状况良好,其质押融资的还款来源包括上市公司股票分红、投资收益、个人收入等,具备良好的资金偿还能力,质押风险在可控范围之内。

上述质押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如若出现其他重大变动情况,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杭萧钢构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二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600209 证券简称:ST罗顿 编号:临2021-016号

罗顿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 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罗顿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预计公司2020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负值且营业收入低于人民币1亿元,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12月修订)》的有关规定,公司股票可能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公司已于2021年1月29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罗顿发展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临2021-007号),现将相关风险第二次提示如下:

一、根据公司财务部初步测算,截至 2020年12月31日止,预计公司2020年度净利润约为-6,190万元到-8,890万元,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约为 -6,540万元到-9,390万元。详见公司于2021年1月29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罗顿发展2020年度业绩预亏公告》(公告编号:临2021-006号)。

二、若公司2020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负值且营业 收入低于人民币1亿元,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12月修订)》的有关规定,公司股票将在2020年度报告披露后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在 公司股票简称前冠以 "*ST"字样)。

三、公司2020年度业绩的具体数据将在2020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 预约披露日期为2021年3月19日,公司所有公开披露的信息均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罗顿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2月19日

证券代码:603779 证券简称:ST威龙 公告编号:2021-014

威龙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的补充更正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威龙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2月6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以资产抵押申请银行授信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2月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编号为2021-011号公告)。现对该议案相关内容进行补充更正说明:

一、补充更正前:

议案四《关于公司以资产抵押申请银行授信的议案》

为满足公司日常正常生产经营需要,公司拟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分行签订《综合授信合同》,由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分行向公司提供不超过4000万元的银行贷款授信额度。公司以机器设备向银行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担保期限: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4年2月1日。授信期限内,授信额度可循环使用。董事会授权公司总经理在上述金额范围内根据业务需要负责签署或授权他人签署相关协议、文件等。

二、补充更正后:

议案四《关于公司以资产抵押申请银行授信的议案》

为满足公司日常正常生产经营需要,公司拟向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分行申请授信,由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分行向公司提供不超过4000万元的银行贷款授信额度。公司以机器设备向银行提供抵押担保。担保期限: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次贷款到期并结清日止。董事会授权公司总经理在上述金额范围内根据业务需要负责签署或授权他人签署相关协议、文件等。

除上述内容外,原公告其他内容以及表决结果不变。由此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公司深表歉意。

特此公告。

威龙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2月20日

证券代码:601108 证券简称:财通证券 公告编号:2021-014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次级公司债券获得中国证监会注册批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同意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次级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451号)(以下简称"批复")。批复内容如下:

一、同意公司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80亿元次级公司债券的注册申请。

二、本次次级公司债券采用分期发行方式,首期发行自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之日起12个月内完成;其余各期债券发行,自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之日起24个月内完成。

三、本次发行次级公司债券应严格按照报送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募集说明书进行。

四、本批复自同意注册之日起24个月内有效。

五、自同意注册之日起至本次次级公司债券发行结束前,公司如发生重大事项,应及时报告并按有关规定处理。

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上述批复文件的要求及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办理本次发行次级公司债券相关事宜。

特此公告。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2月19日

证券代码:601108 证券简称:财通证券 公告编号:2021-015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总经理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月19日收到公司董事、总经理阮琪先生递交的《辞职报告》。阮琪先生因组织调动原因申请辞去公司董事、董事会风险控制委员会委员及总经理职务。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阮琪先生的辞职不会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不会影响董事会正常运作。阮琪先生的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公司董事会时生效。辞职后,阮琪先生将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公司董事会将尽快按照法定程序完成新任董事选举和新任总经理的聘任工作。

公司及董事会对阮琪先生为公司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2月19日

证券简称:康缘药业 证券代码:600557 公告编号:2021-007

江苏康缘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高级管理人员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苏康缘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副总经理万延环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因个人原因万延环先生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辞去上述职务后,万延环先生将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万延环先生的辞职不会影响公司正常运作。

特此公告。

江苏康缘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2月19日

证券简称:康缘药业 证券代码:600557 公告编号:2021-008

江苏康缘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回购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2021年2月19日, 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股份310,480股,已回购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05%,购买的最高价为10.21元/股、最低价为9.57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3,042,207.88元(含交易费用)。

2021年2月5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拟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0.9亿元且不超过人民币1.8亿元,回购价格上限12.20元/股,回购期限从2021年2月5日至2021年8月4日。具体详见公司于2021年2月1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江苏康缘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1-006)。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应当在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的次日予以公告,现将公司首次回购股份情况公告如下:

一、首次回购基本情况

2021年2月19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股份310,480股,已回购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05%,购买的最高价为10.21元/股、最低价为9.57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3,042,207.88元(含交易费用)。

二、其他说明

(一)公司首次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符合《回购细则》第十七条、十八条、十九条、二十条的相关规定。

1、公司在下列期间不得回购股份:

(1)上市公司定期报告、业绩预告或者业绩快报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

(2) 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两个交易日内;

(3)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2021年2月19日)前5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为3,805.79万股。公司每5个交易日回购股份的数量未超过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前5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的25%(即951.45万股)。

3、公司未在下列交易时间进行回购股份的委托:

(1)开盘集合竞价;

(2)收盘前半小时内;

(3)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

公司回购股份的价格低于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二)上述回购进展符合既定的回购股份方案。后续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进行回购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江苏康缘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2月19日

证券代码:002929 证券简称:润建股份 公告编号:2021-009
债券代码:128140 债券简称:润建转债

润建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润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21年2月19日在南宁市青秀区民族大道136-5号华润中心C座32楼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召开事宜由公司董事会于2021年2月15日以电话、电子邮件等方式通知公司全体董事及其他列席人员。会议应到董事9名,实到董事9名,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李建国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与会董事讨论,会议以书面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修订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指标的议案》

2020年,在新型冠状病毒疫情、新拓展业务投入加大、技术研发投入加大等因素的影响下,公司仍然取得了良好的经营业绩,展现出公司优秀的经营活力与战略执行力,目前公司在手订单充裕,现金流监控,业务拓展稳步推进,围绕"万物互联"的产业布局已初步成型,经营成果持续落地,公司将开启快速发展的新十年。

在此情况下,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经审慎研究,修订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指标。

修订后的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指标如下:

"本激励计划在2020年-2022年会计年度中,分年度对公司的业绩指标进行考核,以达到业绩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当年度的行权条件之一。本激励计划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行权期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个行权期	以2019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0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10%;
第二个行权期	以2019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1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40%; 且以2019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基数,2021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40%;
第三个行权期	以2019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2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80%; 且以2019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基数,2021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80%。

注:1、上述"营业收入"以经审计的合并报表所载数据为计算依据。

2、上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指标以剔除本次及其他激励计划激励成本影响的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计算依据。

公司未满足上述业绩考核目标的,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可行权的股票期权均不得行权,由公司注销。"

除上述修订外,《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中其他内容不变。修订后的业绩考核指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了相关的法定程序,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公司董事许文杰先生、董事梁姬女士、董事胡永乐先生、董事方培豪先生、董事周冠宇先生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回避本议案表决,其余4名董事参与表决。

表决结果: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5票回避。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含)同意。

详见公司于2021年2月20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日报》上的临时公告。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于2021年3月8日(星期一)下午14:30在广州市天河区华夏路16号4510房润建股份会议室召开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上述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关于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详见公司于2021年2月20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日报》上的临时公告。

特此公告。

润建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年2月20日

证券代码:002929 证券简称:润建股份 公告编号:2021-010
债券代码:128140 债券简称:润建转债

润建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润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21年2月19日在南宁市青秀区民族大道136-5号华润中心C座32楼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召开事宜由公司监事会于2021年2月15日以电话、电子邮件等方式通知公司全体监事及其他列席人员。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到监事3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唐敏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与会监事讨论,会议以书面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指标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会议审议修订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指标相关议案的程序和决策合法、有效;修订后的业绩考核指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了相关的法定程序,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详见公司于2021年2月20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日报》上的临时公告。

特此公告。

润建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21年2月20日

证券代码:002929 证券简称:润建股份 公告编号:2021-011
债券代码:128140 债券简称:润建转债

润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指标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21年2月19日,润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修订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指标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审议。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2020年9月27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2、2020年9月27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查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3、2020年9月28日至2020年10月8日,公司将本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通过公司公告栏进行了公示。在公示的时限内,公司监事会未接到与本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20年10月10日,公司对外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4、2020年10月13日,公司召开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董事会被授权确定股票期权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并办理授予股票期权所必须的全部事宜。并对外披露了《关于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5、2020年10月19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相关事项的议案》。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以2020年10月19日为授予日,向186名激励对象授予2,117.27万份股票期权。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6、2020年11月26日,公司完成了股票期权的授予登记工作。本激励计划实际向186名激励对象授予2,111.80万份股票期权。

7、2021年2月19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修订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指标的议案》。公司结合实际经营情况,董事会会议审议修订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指标相关议案的程序和决策合法、有效;修订后的业绩考核指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了相关的法定程序,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本次修订的目的

公司自2003年成立以来深耕通信技术服务行业,树立了良好的口碑和市场品牌,已成为通信技术服务、通信网络建设行业的主力军,是通信技术服务行业领先的民营企业、中国移动排名首位的A级网络综合代维服务商、中国铁塔公司五星级的服务商。

2020全年,延伸至2021年伊始,公司开展了全面主营业务结构的改革和深度布局:

1、公司紧跟国家新基建战略,不断夯实传统业务能力,并确定了以技术作为发展核心,以创新助力行业发展的基调,保持通信技术服务业务稳定递进增长。

2、公司进一步拓展了电力与新能源服务、云计算服务与互联网数据中心服务、数字化解决方案增值服务领域,每项业务均已落实了资金及核心技术研发团队建设的多项关键性工作,形成一体多翼的发展格局。新拓展业务取得快速增长,逐步为主营收入添砖加瓦,为下一个黄金十年的发展奠定了基础,公司迈入快速发展的新周期。

同时,公司也制定了相应的业务拓展战术:

1、在通信技术服务上,公司将持续深耕通信技术服务,把握"5G"建设机遇,确保业务持续增长,同时不断进行技术变革与创新,提供5G技术应用等高新技术服务。

2、在电力与新能源服务上,公司已建设了覆盖电力与新能源行业全专业的技术服务能力,全面铺开快速拓展,打造民营电力与新能源服务知名品牌。

3、在云计算服务与互联网数据中心服务上,公司2020年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10.9亿元用于五象云谷数据中心项目,并以为依托和契机,打造了覆盖云服务与IDC服务全生命周期的服务能力,公司可为数据中心提供专业的规划、设计、建设、运营等全生命周期服务,以及借助容器云、云管平台等产品及服务,为客户提供云咨询、云迁移、云集成、云管理、云运维等一站式深度上云服务。

4、在数字化解决方案增值服务上,公司可为政企客户提供技术咨询、信息化建设规划设计、应用软件开发、系统集成施工、运营维护、系统外包管理的一站式服务。公司数字化解决方案从客户需求及行业特性出发,以嵌入式物理感知系统平台为基础,叠加5G技术、边缘计算、传感器技术等技术和应用,为警务、教育、交通、园区、融媒体、信创等行业和领域提供数字化解决方案。

2020年,在新型冠状病毒疫情、新拓展业务投入加大、技术研发投入加大等因素的影响下,公司仍然取得了良好的经营业绩,展现出公司优秀的经营活力与战略执行力,目前公司在手订单充裕,现金流监控,业务拓展稳步推进,围绕"万物互联"的产业布局已初步成型,经营成果持续落地,公司将开启快速发展的新十年,未来可期!

在此情况下,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经审慎研究,公司董事会认为,修订后的业绩考核指标,能客观地反映公司经营现状,同时,能够继续促进激励对象发挥积极性,进一步提高员工凝聚力,有效发挥激励作用,确保公司长期稳定发展。

三、本次修订的内容

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第八章之"二(三)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修订前后如下:

修订前:

"本激励计划在2020年-2022年会计年度中,分年度对公司的业绩指标进行考核,以达到业绩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当年度的行权条件之一。本激励计划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行权期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个行权期	以2019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0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10%;
第二个行权期	以2019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1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20%;
第三个行权期	以2019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2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30%。

注:上述"营业收入"以经审计的合并报表所载数据为计算依据。

公司未满足上述业绩考核目标的,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可行权的股票期权均不得行权,由公司注销。"

修订后:

"本激励计划在2020年-2022年会计年度中,分年度对公司的业绩指标进行考核,以达到业绩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当年度的行权条件之一。本激励计划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行权期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个行权期	以2019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0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10%;
第二个行权期	以2019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1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40%; 且以2019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基数,2021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40%;
第三个行权期	以2019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2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80%; 且以2019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基数,2021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80%。

注:1、上述"营业收入"以经审计的合并报表所载数据为计算依据。

2、上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指标以剔除本次及其他激励计划激励成本影响的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计算依据。

公司未满足上述业绩考核目标的,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可行权的股票期权均不得行权,由公司注销。"

说明:除上述修订外,《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中其他内容不变。上述修订方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考核指标的科学性和合理性说明

本次修订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指标,可以使公司长期激励措施与公司战略、发展更加匹配。

公司股票期权的考核指标的设立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基本规定。公司股票期权考核指标分为两个层次,分别为公司层面业绩考核和个人层面绩效考核。

本次修订前,公司层面业绩指标为营业收入指标,营业收入指标是衡量企业经营状况和市场占有能力、预测企业未来业务拓展趋势的重要标志。本次修订后,公司除考核营业收入外,还增加了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考核指标。修订后的两项考核指标均能较为直观反映公司业务经营的稳健发展,体现盈利能力、经营规模的提升。

公司经过合理预测并兼顾本激励计划的激励作用,修订后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指标为以2019年营业收入为基数,公司2020-2022年营业收入增长率分别不低于10%、40%、80%;同时增加了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考核指标,以2019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基数,公司2021-2022年营业收入增长率分别不低于40%、80%的业绩考核目标。修订后的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指标设置了较高的增长要求,体现了激励与约束相结合的原则,有利于上市公司股东价值的提升。

除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外,公司对个人还设置了严密的绩效考核体系,能够对激励对象的工作绩效做出较为准确、全面的综合评价。公司将根据激励对象前一年度绩效考评结果,确定激励对象个人是否达到行权的条件。

综上,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考核体系具有全面性、综合性及可操作性,考核指标设定具有良好的科学性和合理性,同时对激励对象具有约束效果,能够达到本次激励计划的考核目的。

五、本次修订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修订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指标, 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运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不存在导致提前行权或降低行权价格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况。

六、独立董事意见

经审核,独立董事认为:

本次修订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指标,是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确定的,本次修订更能将公司利益、股东利益和员工利益结合在一起,能够进一步激发公司管理团队和核心人员的工作热情,有利于公司持续发展。本次修订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表决程序及过程合法合规,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我们一致同意修订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指标。

七、监事会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

董事会会议审议修订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指标相关议案的程序和决策合法、有效;修订后的业绩考核指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了相关的法定程序,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八、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认为,公司本次修订已经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及授权,本次修订的程序及内容均符合《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公司本次修订事宜尚需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九、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润建股份本次修订修订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指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修订后的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指标合理,符合公司发展需求。本次修订公司层面业绩考核事项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运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不会导致提前行权,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十、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2、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3、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润建股份修订2020年股权激励计划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指标的法律意见书;

5、上海荣正投资咨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修订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指标事项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特此公告。

润建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年2月20日

证券代码:002929 证券简称:润建股份 公告编号:2021-012
债券代码:128140 债券简称:润建转债

润建股份